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Russian/
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澳大利亚	2
比利时	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3
芬兰	4
约旦	5
哈萨克斯坦	5
土耳其	5
三. 一般性答复	6
葡萄牙	6



一. 导言

1. 在 2006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商定向会员国提出下列问题：
 - (a) 鉴于当前的航天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请说明理由；或
 - (b)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通过另一种方法解决这个问题？请说明理由（A/AC.105/871，附件二，第 7(f)段）。
2. 在 2010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向会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附加问题：
 - (c)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对外层空间下限和（或）大气空间上限进行定义的可能性，同时承认存在着就一物体在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开展的飞行任务颁布特别的国际或国内法律的可能性？（A/AC.105/942，附件二，第 11(c)段）。
3.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还请会员国提交对其上述问题的答复（A/AC.105/942，附件二，第 11(b)和(c)段）。
4. 本文件载有秘书处收到的对以上问题的答复以及有关这些问题的一般性答复。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自从其上次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提交答复以来，澳大利亚的立场未曾改变，其答复转载于 A/AC.105/889/Add.10 号文件。

比利时

[原件：法文]
[2012 年 9 月 25 日]

比利时政府认为，它应当宣布科学政策部最近倡议修订 2005 年 9 月 17 日关于空间无体发射、飞行操作或制导的法律的某些规定。

然而，比利时谨强调，相关倡议目前尚处于法律起草阶段，法律草案必须经过二读后提交部长理事会并随之提交国家元首签署，然后再呈交国会。从理论上讲，对法律所作的修订应当在 2012 年年底以前生效。在现阶段，所转呈的任何信息都应当被理解为必须经过有待完成的征求意见的手续，特别是要争取国会的同意。

比利时空间实际活动的近期计划表明，虽然 2005 年空间立法适当述及本国空间部门的特点，令人满意，但在法律适用范围上似应更为具体。为此应当对法律中若干关键词的定义加以调整。

在根据比利时所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而可能影响到比利时的两类活动方面，有必要作出这类调整。一方面，CubeSats 之类非机动卫星的操作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一旦这些卫星投入运行，不需要也不可能施加任何人为的干预以便控制其轨道，“活动”的概念是有问题的。因此，比利时决定要明确规定，应当受比利时法律管辖的操作活动包括了将卫星放入轨道的行动。另一方面，比利时认为亚轨道飞行属于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范围内的活动。因此，最好应当给“空间物体”这一用语寻找一个并非同义重复的更为准确的定义。

因而，上文涉及的 2005 年 9 月 17 日法律的修订案对“空间物体”这一用语的定义修订如下：

- “(a) 在地球周围的轨道上发射或打算发射的或向地球轨道以外的目的地发射或打算发射的任何物体；
- (b) 空间物体的任何零部件；
- (c) 上文(a)小段所述用于将物体发射至轨道上的任何装置。即便在其开发或校准阶段进行实验性操作，这类装置也应被认为是航天器。”

鉴于有义务对《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该公约于 1975 年 1 月 14 日开放供签署）第二条第一款所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办理登记，已经列入了评判空间物体拥有轨道的标准，目的是使其同法律界定的空间物体的概念相一致。

因此，比利时确认其在界定国际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的适用范围上采取了“功能性”做法。它不主张在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进行任何法律划界。因此，同包括航空法等其他机制相比，为澄清外层空间法律机制的特点而采取的解决办法包括了对“空间物体”的概念加以解释，同时铭记其事实上或假设中的目的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原件：西班牙文]
[2012 年 11 月 15 日]

问题(a). 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对所有各国都十分重要，这不仅是因为航空航天领域的技术一直在不断发展和进步中，而且还因为它事关国家主权。

明确划界极为重要，因为外层空间和大气空间之间缺乏天然界限使得各国对本国的权利和大气空间难以实施管制。如果在究竟哪些方面属于特定国家主权管辖上缺乏确定性，则在中期内将会产生各种问题，对国家在大气空间上的主权造成严重后果。

国际空间法对外层空间未加界定和划界，可能造成各国在此问题上的立场不一，因为各国均可在本国法律中自行确定其规范和定义。

对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来说，以下因素尤为重要：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随着 *Tupac Katari* 号卫星的即将发射将要成为航天国。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拥有自己的空军和国家航空公司，它所使用的航天器各有其特点和功能。
- 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将对玻利维亚关于利用本国大气空间的立法作出有益的贡献。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认为，需要界定外层空间并对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

问题(b). 我们认为目前没有必要考虑采用其他任何做法来解决这一问题。

问题(c). 我们认为，国际上应当特别立法来规范任何物体在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的飞行任务。

还应当提及的是，由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只是刚刚成为航天国，因此它还没有就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进行任何相关立法。

关于外层空间事务厅请求其介绍空间相关事项，应当指出的是，我国尚未对空间碎片或近地天体展开任何研究，因此目前无法就这些事项发送任何信息。

芬兰

[原件：英文]
[2012年12月13日]

问题(a). 无。本国在外层空间方面不存在任何问题。大气空间相关问题受航空法等管辖。

问题(b). 参见上文，不适用。

问题(c). 无。

约旦

[原件：英文]
[2012年12月14日]

问题(a). 是。有必要区分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以便简化这方面的条例。

问题(b). 无。

问题(c). 是。该行动将有助于界定空间领域相关事项。

哈萨克斯坦

[原件：俄文]
[2013年1月14日]

问题(c). 哈萨克斯坦相信，从保护国家经济利益、维护本国国家安全并且还防止在使用外层空间方面存在国家间歧视的角度来看，解决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有其重要意义，事关所有各国。

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界限不清，使得各国难以对包括大气空间等本国领土上的国家主权实施管制权。寻找划界问题解决办法将有助于增强各国对本国大气空间享有完全的排他性主权的原则，并且还有助于增强不得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

为此目的，哈萨克斯坦相信，应当就此问题采取统一的解决办法，通过在联合国框架内的多边国际协议设定外层空间的下限。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12年12月24日]

问题(a). 鉴于土耳其目前空间活动和技术发展的水平，据认为目前没有必要界定外层空间并对大气空间予以划界。

问题(b). 目前没有考虑其他备选做法。

问题(c). 没有考虑有否可能界定外层空间的下限和/或大气空间的上限。然而，据认为，外层空间应当供所有各国在平等条件下自由探索。

三. 一般性答复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2年12月3日]

葡萄牙政府对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或静地轨道的地位目前没有任何正式的官方立场。

然而，葡萄牙出席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团有机会同其他各国代表团分享这样的认识，即在如外层空间这般无形并且不确切的实际环境中，实际上难以界定地理界限，因此确定僵硬的界限并不妥当。此外，直到今天所出现的任何实际困难均无法证明有作出如此划界的需要。

因此，我们赞成法律小组委员会自1994年以来就航线物体议题所采取的举措和作出的努力，即使用调查问卷的手段，意在搜集各国代表团就此概念和视可能建立航天物体机制而提供的信息和建议（见会员国对关于在航天物体上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的调查问卷所作的答复汇编，载于A/AC.105/635及其Add.1-11号文件）。

葡萄牙出席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团仍然相信，就航天物体的发射和操作拟订一套原则或指导方针，既顾及这类物体相对于空间物体的操作而在性质上存在的区别及其影响，又能以空间法为准绳，则可更好地回应关于实现该领域确定性和法律保障的现行要求。